

長庚大學

規章編號

OA10040

## 長庚大學 創新先導計畫補助要點

制定部門：研究發展處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訂定(修正)記錄

110 年 9 月 23 日行政會議訂定

111 年 9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

112 年 1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

**114 年 6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

# 長庚大學創新先導計畫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

## 一、目的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本校教研人員整合跨領域研究團隊，進行大膽創新、勇於探索的原創構想，以利申請校外整合型計畫，特訂定「長庚大學創新先導計畫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

符合以下條件者得擔任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

(一)計畫主持人需為本校專任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含)以上之教研人員，且以計畫主持人名義近三年曾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研究、產學或科創類計畫(不含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以及非學術研究計畫例如延攬科技人才、合作交流及政府委辦業務計畫等)、國家衛生研究院(以下簡稱國衛院)研究計畫或經濟部價創計畫。

(二)共同主持人需符合國科會計畫主持人資格。

(三)近五年內未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

## 三、經費來源

由學校或教育部相關經費支應。

## 四、計畫相關規範

(一)以補助一年期計畫，獲得關鍵先期研究成果為原則。計畫類別為單一整合型計畫。

(二)計畫補助研究領域，以每年研發處公告主題為原則。

(三)計畫需有 1 位(含)以上之國內外學者擔任共同主持人，鼓勵邀請跨機構共同主持人。

## 五、申請方式

(一)每年依研發處公告之作業時程(第一梯次：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第二梯次：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辦理。

(二)申請者需準備下列文件，各一式三份送交研發處。

1. 長庚大學創新先導計畫構想書(表號：0A1004001)。
2. 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國科會個人資料表、著作目錄、研發成果應用績效及近年計畫表(自國科會系統下載列印)。

(三)計畫主持人每年以申請一件補助案為限。

## 六、計畫申請審查與通知

(一)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依申請人單位別，分送各學院院長(含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進行計畫構想書初審，選派三至五位相關領域之校內外專家，再由研發處送審。

(二)計畫構想以具大膽之突破性創新、跨領域整合及未來影響力為審查重點，若構想書獲得半數(含)以上初審委員推薦，則由本校研究計畫審查委員會召開複審會議進行推薦排序，必要時得由校級學術顧問提供諮詢意見做為計畫通過參考。計畫審查作業於受理申請案起三個月內完成為原則，並由研發處通知計畫主持人審查結果。

## 七、補助原則及核銷

(一)每件補助案至多補助100萬元。

(二)經費以支用人事費、業務費、設備費及耗材費為原則，並依「長庚大學研究計畫管理辦法」辦理核銷。

## 八、成果報告與結案

(一)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需繳交「長庚大學創新先導計畫成果報告」(表號：OA1004002)至研發處。

(二)計畫主持人須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年內，以本校名義與計畫總主持人身分申請國科會或國衛院之整合型研究計畫或主題專案計畫。若未申請，計畫主持人停權一年不得申請研發處所制定之各項計畫獎勵補助經費。

## 九、附則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研究計畫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施行與修正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 長庚大學創新先導計畫構想書

## 一、 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中文		
	英文		
計畫主持人		職稱	
系所（單位）			
全程執行期限 (以一年期為限)	自民國 <u>  年  月  日</u> 起至民國 <u>  年  月  日</u>		
計畫聯絡人	<p>姓名：_____</p> <p>系所單位：_____</p> <p>分機：_____</p> <p>E-mail：_____</p>		

符合計畫補助領域：

表號：0A1004001

計畫主持人簽名/日期：\_\_\_\_\_

## 二、 構想書內容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_\_\_\_\_ 職稱：\_\_\_\_\_ 科系所：\_\_\_\_\_

分機：\_\_\_\_\_

計畫構想說明：請重點說明本計畫研究構想內容、重要性，欲達成之先期結果，及其與所有執行或申請中計畫內容相關或差異性等。請另說明整合情形以及計畫執行完畢後欲申請之校外整合型計畫項目。(計畫構想說明以 5 頁以內為原則)

表號：0A1004001

### 三、申請補助經費：

計畫 補助項目	編列上限為 100 萬	說明
人 事 費		
設 備 費		
耗 材 費		
其他研究有關費用		
總 計		

表號：0A1004001

四、主要研究人力：分為「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研究人員」等類別。(若欄位不足，請自行加印填寫)

類 別	姓 名	工作月數	在本研究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 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研究人員近三年內曾參與之專題研究計畫

姓 名	計 畫 名 稱	計畫內擔任工作	起迄年月	補 助 機 構

#### 主持人同步申請中之校內外研究計畫(包含產學計畫)

計 畫 名 稱	預計執行 起迄年月	申請金額	補 助 機 構

表號：0A1004001

## 五、助理研究人力

1. 類別欄請就專、兼任分別填寫。
  2. 級別欄請填寫學、經歷及資歷，若有臨時工資亦請填入。

表號：0A1004001

## 六、助理人員學經歷說明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 )男 ( )女	年 月 日	性 別	( )男 ( )女
級 別	專任	()高中職 ()五二專 ()三專 ()學士 ()碩士			()高中職 ()五二專 ()三專 ()學士 ()碩士		
	兼任	()博士生 ()碩士生 ()大專學生 ()講師 ()助教			()博士生 ()碩士生 ()大專學生 ()講師 ()助教		
聘 僱 期 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月支酬金/助學金							
專 任 助 理	最高學歷	學校 系(所)			學校 系(所)		
	修業期間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兼 任 助 理	講師/助教	任職起始日期： 年 月			任職起始日期： 年 月		
	研究生/ 大專學生	入學日期： 年 月 就讀學校系所：			入學日期： 年 月 就讀學校系所：		
(申請專任助理者請填寫) 曾擔任之研究計畫助理	名 稱	1.			1.		
	編 號						
	任 期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名 稱	2.			2.		
	編 號						
	任 期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名 稱	3.			3.		
	編 號						
	任 期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名 稱	4.			4.		
編 號							
任 期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表號：0A1004001

## 七、研究設備費：

1. 設備名稱欄內請填寫儀器之中文/英文名稱。
2. 請詳細填寫設備之規格、製造廠商、型號、用途、估價單及擁有（或即將購置）相同設備之情形，以利審查。
3. 儀器設備單價超過二十萬元（含）以上者，應說明申購本設備對計畫執行的必要性，並說明預期服務績效、擬放置位置及空間配置。
4. 研究設備因不堪使用擬予汰舊換新，檢附經保養部門鑑定確認證明者。
5. 儀器以共同使用為原則。

類 別	設備名稱 (中文/英文)	說 明	數量	單 價	小 計	經費來源 (請註明補助機關名稱)	擁有相同設 備情形 (請註明補助 機構、數量、 購置日期)
				臺幣 (元)	臺幣 (元)		
共					計		

表號：0A1004001

## 八、耗材費

凡與本研究計畫執行之消耗性器材及藥品費，請填入本表內。

1. 說明欄請就該消耗品之規格、用途等相關資料詳細填寫，以利審查。

2. 單項總價超過十萬元以上者，須檢附報價單。

消 耗 品 名 稱	說 明	單位	數量	單 價	小 計	備 註
				臺幣 (元)	臺幣 (元)	
共 計						

表號：0A1004001

## 九、其他研究有關費用：

凡與本研究計畫之執行直接有關之費用如貴重儀器使用費、問卷調查費、資料檢索費、意外險之保險費、法定特殊健康檢查費用等，均可填入本表內。

1. 說明欄請就該項目之規格、用途等相關資料詳細填寫，以利審查。

2. 單項總價超過十萬元以上者，須檢附報價單。

項 目 名 稱	說 明	單位	數量	單 價	小 計	備 註
				臺 幣 (元)	臺 幣 (元)	
共 計						

表號：0A1004001

## 聲明書

本人

確保本次申請之構想書不以相同內容重複申

請或接受校內外其他經費補助，若同時申請不同經費，應於構想書中說明。若均獲通過且補助內容重疊，須主動告知並擇一執行；若計畫內容相關但有所區隔，應明確於構想書中說明，避免一案多投或小幅度修改重複申請造成審查資源的重複與浪費，並確保研究過程中(構想階段、執行階段、成果呈現)符合基本學術倫理道德，包含理性、客觀、一致、誠實、負責、公正、嚴謹、專業原則，並避免違背學術倫理的不當行為。

單位：

計畫申請人： (簽名)

簽署日期：

表號：0A1004001

## 長庚大學創新先導計畫成果報告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執行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計畫主持人：

---

說明：

一、成果報告內容之篇幅不得少於 10 頁。

二、整合型計畫結案後三年內應申請校外整合型研究計畫。

三、內容格式：依序為 1.封面、2.中英文摘要、3.目錄、4.報告內容、5.參考文獻、7.其他可供參考之附錄。

(一)報告封面。(本頁)

(二)中、英文摘要及關鍵詞。

(三)報告內容：請包括前言、材料與方法、結果、討論、與結論。若該計畫已有論文發表者，可以 A4 紙影印，作為成果報告內容或附錄，並請註明發表刊物名稱、卷期及出版日期。若有與執行本計畫相關之著作、專利、技術報告、或學生畢業論文等，請在參考文獻內註明之，俾可供進一步查考。

(四)附表及附圖可列在文中或參考文獻之後，各表、圖請說明內容。

表號：0A1004002